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46號

原告 潘美珠

訴訟代理人 江明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